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14567號

債 權 人 奇宏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俊霖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臻晟有限公司等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提出債
務人臻晟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之最
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、與證二所示6月份之交貨明細
表記載相符之發票，經本院民國111年12月13日裁定命其於
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1年12月22日送
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
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書 記 官 謝明松